****

**正修科技大學生活創意學院觀光遊憩系**

**校外實習辦法施行細則**

1. 實習辦法施行細則依據正修科技大學觀光遊憩系學生實習實施要點第9點訂定之。
2. 正修科技大學觀光遊憩系學生校外實習實為必修9學分。
3. 校外實習同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 89年4月26日台（89）技（二）字第 89044211號函附註四：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
4. 為使校外實習期間學生作息正常，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5. 請假類別：事假、病假、喪假、婚假、公假。

本校同學前往各實習業界，先依原單位請假規定及勞基法規辦理，若各實習單位無明示規定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1. 各類請假須依規定辦理，並於事後依規定補足應補實習時數，違者依校規酌予處分。
   * 1. 事假：

偶發事件得於發生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除偶發事件外，一律應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後始准離開。

* + 1. 病假：

身體不適而需就醫，請假天數在三天以下者，（如腹痛、感冒等），得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並於事後持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儘速補辦請假手續。

請假在三日以上，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外，應儘速持公立醫院之醫師診斷證明書，向實習單位及學校實習組補辦請假手續。

* + 1. 喪假：

得於事發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指導老師或實習主管報備，並儘速持訃文補辦請假手續（訃文上含學生姓名，或死亡診斷加家長證明亦可代替訃文）請假日數；父母七天，直系親屬三天，旁系親屬一天。

* + 1. 婚假：

得於事前週內檢附請柬，向各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報備請假。

請假天數：七天。

* + 1. 曠職：

未按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逕自休假者得予曠職處分。

實習曠職（未請假及請假未准）在連續三天以上者或累計達七天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勒令退學。

1. 上班規定：
2. 如實習單位屬性特殊，於業務上需要，經事先安排而有輪班、早班、

夜班、兩頭班、等情形、學生應欣然接受，因業務上實際需要、主管得要求員工加班、學生不得拒絕，必要加班得由主管安排，填寫加班申請單。

1. 本校學生於上班時間因故外出，須經部門主管核准。
2. 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視為本校學生，各項行為宜自我加以檢點，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現行學生手冊規章處理，其後果自行負責。
3. 懲罰方面：

（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小過以上處分：

* 1. 對上司態度傲慢者。
  2. 惡意攻訐同事或助長同事間之糾紛者。
  3. 挑撥離間，惹事生非者。
  4. 破壞團體秩序者。
  5. 在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6. 拾金不報，佔為己有者。
  7. 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8. 言語行為有傷風敗俗者。
  9. 服裝儀容不整，有違善良風俗者。
  10. 逾假遲歸者。
  11. 不假外出者。
  12. 上、下班無故遲到、早退者。
  13. 重覆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情節輕微者
  14. 私自轉換實習單位，情節輕微者。
  15.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

（二）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

* 1. 具有上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嚴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2. 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3. 涉足不良場所（如：賭博、電動玩具場所、色情場所），有損校譽者。
  4. 經常違背學校規定，屢勸無效者。
  5. 假借名義，從事不正當活動者。
  6. 酗酒滋事，有辱校譽者。
  7. 國內（外）實習或旅遊時，行為不當，有損校譽者。
  8. 不愛惜公物任意破壞。
  9. 私自轉換實習單位，未經學校核准同意，情節重大者。
  10. 擅自重覆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違反誠信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11.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

（三） 學生被實習單位退訓處分或有下列行為者，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得處退學處分，全案移送獎懲輔導委員會處理：

* 1. 校外鬥毆者。
  2. 有竊盜或詐欺行為者。
  3. 處理實習單位財務有舞弊或侵佔公款行為者。
  4. 在實習單位內打架滋事者。
  5. 向顧客強索小費者。
  6. 未經許可擅將實習單位資產及他人財物攜離該實習單位者。
  7. 拒絕執行派定工作或不服調動者。
  8. 騷擾或刺探客人私生活。
  9. 上班時間內睡覺，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
  10. 介入色情媒介者。
  11. 未經正當手續私自向客人兌換外幣者。
  12. 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如受賄、圖利他人）或以實習單位名義對外招搖撞騙者。
  13. 觸犯刑法獲判拘役以上刑罰者。
  14. 訛詐、辱罵或威脅主管者，或散佈謠言損害他人名譽者，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暴力或誹謗實習單位者。
  15. 煽惑他人不服實習單位規定或蠱惑他人怠工，集體請願及製造勞工糾紛者。
  16. 在實習單位內與客人或同事做不道德或猥褻行為。
  17. 連續曠職三天以上，或半年內曠職累計達七天者。
  18. 參加校外不正當團體或非法組織、流氓或不良少年集團者。
  19. 操行不良，屢誡不聽，不堪造就者。
  20. 故意損毀實習單位、顧客或同事之軟硬體設備。
  21. 為個人或少數人之利益，而嚴重危害他人或影響校譽者。
  22. 攜帶或販賣麻醉藥物（迷幻藥或毒品者）。
  23. 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情節嚴重者。
  24. 未依規定在原登記校外實習單位實習，有欺瞞行為者，予以勒令退學處分。
  25. 其它如實習單位人事規章革職規定行為或事項。
  26. 犯有其他重大過失，合於退學或開除者。

**※本辦法如有不適之處得另令修訂之。**

1. 重大違規處理程序：

各項學生重大違規或退訓，經實習單位或訪視輔導老師至企業單位瞭解後做書面報告，將經過陳報校長裁示後逕行處理。